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書面審議紀錄**

當然委員：張校長清風（召集人）、吳副校長俊仁、李副校長選士、陳教務長建宏、許研發長泰文、王學務長天楷、唐總務長世杰（執行長）、莊主任秘書季高、汪主計主任玉雲

遴聘委員：航管系周委員恆志、生技所胡委員清華、環資系胡委員健驊、河工系葉委員為忠、海法所高委員聖惕

校外委員：輔仁大學會計系蔡副教授博賢（兼會計主任）

紀錄作成時間：102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

紀錄：秘書室林淑慧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擬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、推動校園國際化，擬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、研究單位或企業等機構汲取先進國家經驗，培育國際競爭力。
- 二、本處依研修類型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(草案)」，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(草案)」詳如附件。

附件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研修類型：
 - (一)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。
 - (二)短期研修，含短期研修學分、交換研究、遊學、實習...等。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」辦理外，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
 - 1.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。
 - 2.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；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3.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(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)。
 - (二)短期研修學生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餘依相關簡章、公告或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
 - (一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
 - 1.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登記核章，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 - 2.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 - (二)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審核原則：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，依下列原則審核之
 - (一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
 - 1.國外姊妹校：依據外語能力(30%)、在校成績(30%)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(40%)進行評比，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 - 2.大陸地區姊妹校：依據在校成績(45%)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(55%)進行評比，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 - (二)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、公告或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文件
 - (一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：
 - 1.於報名時間內填寫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」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註明系排名百分比)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。
 - 2.獲學院推薦者，得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，於同年度公告日前

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國際事務處，以安排甄選事宜。

(二)短期研修學生：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」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擲交國際事務處辦理。

七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
(一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：

- 1.經濟艙機票費全額(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，不屬本項補助對象)。
- 2.姊妹校學費總額之50% (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，則不再予以補助)。
- 3.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。

(二)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姊妹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減免項目、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。

九、相關規定與義務

(一)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，並由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，為無給職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
(二)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，應保有在學學籍，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。

(三)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，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。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，可持護照、簽證文件、本校核定函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，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。

(四)欲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。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，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。

(五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。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，須先取得兩校同意，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。

(六)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1,500~2,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（得由本處自行運用），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。

(七)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八)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之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
十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：截至 102 年 3 月 5 日止，已獲過半數計 12 位委員同意。檢附 12 位委員同意書。
- 二：照案通過。